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镇坪分局)的(《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年)》中23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陕西省汉丹江流域涉重金属矿产开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0年)》中23处渣堆整治相关检测技术服务和报告编制费),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6 人, 营业收入为 961.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8.08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地矿安康秦汉实验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02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